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專員 郭宗彥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kuo08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6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66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計畫」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特邀請專家學者提升學校護理人員專業知能，增強場域問題解決能力，並藉由校園健康照護實務工作經驗分享與探討，提升處理事情之警覺性與敏感度，進而發揮護理專業角色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本活動辦理方式：
 - (一)主辦學校：水美國小。
 - (二)日期：114年11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五樓會議室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至大專院校)護理人員。
- 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大壢中江品葳護理師，電話：4932181分機37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5/10/29
09:52:5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